



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反對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

背景

政府最近提出研究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又名增值稅)，以擴闊稅基和增加稅收。

我們認為銷售稅會引致下列問題:

(1) 銷售稅是一項含有累退性質的間接稅種，本身就具有強烈的稅務不公平性。由於市民無論收入高低均須繳交相同的銷售稅稅率，因此會嚴重削弱一套公平稅制應有的財富再分配功能，進一步加劇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

(2) 本港現時最主要的兩項直接稅稅種（利得稅及薪俸稅）的垂直公平性均有不足之處：前者只有劃一稅率，而後者雖有累進制度，卻同時設有標準稅率作「封頂」。因此，假若再引入含有累退性質的銷售稅，本港稅制的垂直公平性就更難得以彰顯。

(3) 雖然全球已有過百個國家設立了各種形式的銷售稅或增值稅，但與此同時，此等國家卻同時早已發展出一套優厚而運作良好的社會保障制度，例如最低工資和失業援助金等抵銷銷售稅對弱勢社群的影響，反觀香港的社會福利安全網的覆蓋面卻相當狹窄，例如早前政府就提出大幅延長新移民的申領綜援資格，以及再次收緊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可見一旦在本港引入銷售稅後，可以預期中下階層的生活只會雪上加霜。

(4) 銷售稅對本地內部消費和需求的壓抑可謂不容忽視，當中對零售業、飲食業和旅遊業的打擊尤其明顯，更會影響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尤其目前距離經濟全面復甦的路途仍然遙遠，開徵銷售稅只會帶來反效果，阻礙本港經濟反彈。

(5) 由於銷售稅的課稅範圍龐大，商品和服務的種類亦繁多，所以徵收銷售稅的過程和手續不僅預期會非常繁複，更會向營商人士和消費者提供更大誘因進行不同形式的逃稅和瞞稅行爲，更會同時間接助長街頭流動小販的非正規買賣模式，最終導致當局因開徵銷售稅而須額外承擔的行政和社會成本大幅增加，只會得不償失。

總括而言，一旦在本港引入銷售稅後，可以預期中下階層的生活只會雪上加霜。社會亦須額外大幅增加承擔行政和社會成本。

要求及建議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解釋及回應

區議會通過下列動議：「本會反對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交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委員討論。

提呈人：吳寶珊、許德亮、秦寶山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